

一〇九年宋映潭先生獎學金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就讀學校		學制(部別)		科系年級		身份屬性	
				(新學期)		(參閱證明文件第四項)	
年 月 日						戶 籍 地 址	
一〇八學年度成績		學 院 隸 屬		證 明 文 件			
學業成績	上學期	下學期	平均	一、一〇八學年度成績單正本乙份(如為影印本請洽就讀學校蓋章證明)。 二、戶籍謄本乙份。 三、學生證影本乙份。 四、申請人本人身份屬性為勞工(含計程車駕駛)、農民、榮民、漁民者，請附職業證明(公司或工會)；為殘障人士者請附殘障證明；為原住民者，請附身份證明。申請人之父母為上列人士者，請附家長之相關證明。如為中低收入者請附鄉鎮區公所證明，里長證明一律不採計。 (以上資料請用A4紙自行裝訂)			
操行成績							
是否領有公費	(參閱備註三)	審核結果		申請人簽章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填妥本申請書連同證明文件掛號寄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五十四號三樓(郵遞區號一〇四)。 二、申請人限在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院校日間部二年級以上及研究所一年級就學，未領取公費及其他獎學金者。(研究所二年以上及博士班恕不在申請範圍之列) 三、是否領有公費欄，請學校蓋章證明。						